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4年度護理師甄選簡章

114年7月7日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依據：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學校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報名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國內外大專(含)以上護理系畢業。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正。
 - (二)經公務人員醫事相關類科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
 - (三)經銓敘部審定有案或具區域醫院以上(不含門診)臨床護理經驗、公私立學校護理師實務工作經驗合計3年以上，並持有服務證明者(年資採計至114年6月30日止)。
 - (四)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無涉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情事者。
 - (六)具備電腦文書 Word、Excel、Powerpoint、網頁、報表分析、Email 等基本操作能力尤佳，以利執行健康中心業務。
 - (七)倘有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第5款之情形，尚須符合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任用規定（詳本簡章附則）。
 - (八)具加護病房、外科護理、急診經驗者、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於初級等級檢定者及 EMT 或 ACLS 證照尤佳。

三、工作內容：承辦本校健康中心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

- (一)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及資料管理(含各項健康檢查、矯治追蹤健康紀錄統計報告、特殊疾病學生、宿疾名冊等資料統計分析及報表製作輸出等)、意外事故傷病護理(含緊急送醫)、衛生保健急救等設備維護及醫材藥品採購管理、慢性病及傳染病防治(含疫苗接種業務、通報與衛教)、校園安全危急事件處理、衛生保健教育宣教及諮詢等相關業務。
- (二)辦理學校一般校務行政工作、CPR+AED 緊急救護技巧講習、協助環教組推動各項衛生工作及健康促進學校業務之推展。
- (三)校園食安事件處理。
- (四)辦理四聯單學生團體保險費編輯、核帳及理賠。
- (五)空氣品質、熱浪監測宣導及通報。
- (六)月經平權宣導，生理用品兌換及管理。
- (七)哺乳室維護管理，優良哺乳室認證申請。
- (八)AED 管理員，AED 公共場所認證申請。
- (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錄取名額：護理師（師三級）1名，另增列備取2名；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公告

錄取名單確定之翌日起算。(本案為退休預估缺，出缺日期為114年9月8日，如屆時退休案未奉銓敘部審定或當事人因故未退休，本職缺逕予取消，不得異議。)

五、甄選公告

(一)甄選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

- 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事求人(<https://www.dgpa.gov.tw/>)。
- 2、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https://www.mtjh.tp.edu.tw/>)。

(二)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於網站直接下載列印。

六、應繳表件、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應繳表件：為利資格審查，請先至本校網站下載填妥甄選報名表(含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請以 A4影印，並依序合併掃描為1個 PDF 格式檔案)：

1. 報名表(附件一)。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護理系所畢業證書影本。
4.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正、反面影本。
5. 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正、反面影本。
6. 相關服務經歷證明影本(如為公立醫院、學校現職人員，請另檢附最近1次之現職派令、最近1次之現職銓敘部審定函、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等(非現職人員免繳))。
7. 臨床護理經驗或工作經驗年資3年整或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 (1)證明文件未註明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服務起迄日期及年資者，不予採計。
(現職在職證明限近3個月內開立者，限正本)
 - (2)服務證明文件應加蓋「機關關防或印信」，如未加蓋不予採計；惟機關(機構)證明格式以電子簽章列印表示者，應加蓋經手人職名章以示正本，且該文件不得有任何塗改，始得採計。
 - (3)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可採計。工作年資採計經合計後，不足1個月部分，不予計算；所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均不予採計。
 - (4)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學，非實際臨床護理工作者，其任職年資不予採計。
 - (5)公私立醫院服務證明，應註明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未註明者或非實際從事臨床護理工作者，其任職年資皆不予採計。
 - (6)任職為委外單位或實習之服務年資，均不予採計。
 - (7)按月支薪約聘、約僱人員或代理人員年資得採計，惟請於服務證明文件註明「該員之薪資係採月薪制—按月支薪」始可計分，如未註明或無法確認者不予採計。臨時人員或按日支薪之年資不予採計。
8. 切結書(附件二)。
9. 簡歷表(如附件三)，【請以 A4紙張電腦標楷體12號字繕打】。
10. 其他個人專長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EMT、ACLS、ETTC、英語能力等有效期限內證照)(無則免附)。
11. 退伍令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二)現職公務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於114年7月17日(星期四)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功能鍵，維護個人簡歷、履歷後，點選【應徵職缺】選擇本職缺，並請將應繳附證件上傳(履歷表除外)，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上傳附件不含公務人員履歷表(系統會自行產製)，僅上傳上述(一)1-11項應繳表件，並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 PDF 檔，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未完成報名，將無法參加甄選。

(三)非現職公務人員：請檢附前開(一)1-11項資料依序合併掃描成1個 PDF 格式檔案，於114年7月17日(星期四)前，上傳至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qG9zkq>。

(四)資料傳送後，請來電確認資料是否送達，以免影響甄選權益，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者均不予受理(人事室電話：02-27322935分機203)

(五)報名資料不完整或證件不齊者，不再通知補件，一律視同資格不符。

七、甄選方式：

(一)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報名人數如在8人(含)以下，不辦理初試，直接舉行複試。

(二)報名表件符合資格者始得參加初試，參加初試名單將於114年7月21日(星期一)16:00前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看初試之考場及編號，不另通知；報考人對於初試名單有疑義者，請於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致電本校人事室(02)27322935分機203洽詢，逾時不予受理。

八、考試地點、項目、內容、時間及成績公告：

(一)考試地點：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考場位置及初試報到地點於114年7月22日(星期二)16: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參閱，本校不另行通知。

(二)考試項目、內容、時間：

考試項目	考試內容	考試時間	備註
初試 (筆試)	以護理人員專業知能、學校衛生行政政策(衛生教育政策)及相關法令、校園安全危機處理知能為主【請自備藍色、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液)應試】	日期： 114年7月24日 (星期四) 預備時間： 9:30至9:40 筆試時間： 9:40至11:10	1. 初試報名人數未逾8人則取消初試，直接進行複試。 2. 請於114年7月24日9:00-9:30至本校指定地點報到。 3. 筆試開始後逾時15分鐘不得應試，考試時間90分鐘。考試開始45分鐘後始得交卷。 4. 擇優錄取前8名參加複試；初試成績僅作為進入複試門檻，不計入總成績計算。(第9名如有同分者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5. 進入複試甄選名單及報到地點於114年7月25日(星期五)16: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通知。
複試 (實作與口試)	1. 實作： 佔40%	日期： 114年7月29日 (星期二)	1. 實作內容為：電腦操作(15%)、護理實務技能宣導或演練(25%)。 2. 口試內容為：護理人員專業知識、溝通表

	2. 口試： 佔60%	預備時間： 08:40至08:50 實作與口試時間： 08:50開始辦理	達能力、危機處置、工作經歷等(60%)。 3. 請於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08:20~08:40 至本校指定地點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 4. 於08:40至08:50抽籤決定複試順序，依「初試座號」序抽籤決定電腦操作座位號及護理實作、口試序號。 5. 實作、口試 08:50 開始辦理， 電腦測驗30分鐘，接續每人護理實務技能實作及口試各項以15分鐘為原則。 6. 採第二階段複試總成績，依成績高低錄取，複試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排序為錄取順序。
--	----------------	---	--

※請於考試當日持身分證明文件以便驗證身分應試。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4年度護理師甄選注意事項

壹、初、複試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初試日期為**114年7月24(四)9:40至11:10**止（請於當日**9:00-9:30**至本校指定地點報到）。
- 二、初試成績**前8名**，得參加複試，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於**114年7月25日(五)16: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複試日期為**114年7月29日(二)08:50起**在本校舉行（請於當日**08:20~08:40**至本校指定地點報到，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電腦測驗30分鐘，接續每人護理實務技能實作及口試各項以15分鐘為原則。

貳、應試規則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考生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如效期內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置於桌面左上角位置，以備查驗。
- 二、請應試人員於作答前，考試開始時，請立即檢查桌上之座號是否相同，答案卷與試題是否完整，如發現不符時，應即提出。
- 三、初試(筆試)應用藍、黑色鋼筆、原子筆，如使用其他顏色用筆書寫者，不予計分。
- 四、應試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如發現冒名頂替、不法舞弊等情事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初試應試人員應準時到達試場，凡於筆試時間開始逾15分鐘者不得入場。已進入試場應試者，自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 六、各項考試期間，嚴禁使用手機、呼叫器或具鬧鈴功能之手錶等通訊器具，並請關機收妥，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扣該項目5分至20分。
- 七、應試人員所攜帶之參考資料、書籍或其他物品應放置於試場前方，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八、應試人員不得污損答案卷或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或任何標記符號，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扣5分至20分或其全部分數。
- 九、答案卷明碼角不得自行撕去或毀損，其彌封處嚴禁拆開，違反者一律予零分計。
- 十、應試人員應按時繳交試題及答案卷，並應俟監試人員收卷登記蓋章後，始得出場。
- 十一、應試人員不得抄錄試題於桌椅、文具或肢體或文件紙張或其他處所上，違反者當場取消應試資格。
- 十二、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筆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並於座位上靜待監試人員將答案卷和試題卷全數收回，且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或交卷後強行修改或攜出答案卷或試題卷者，該科目以零分計。
- 十三、如遇有地震、火災等情況，應依監場人員指示，將試題及答案卷放置於桌上，並聽從監場人員指揮緊急避難。
- 十四、本應試規則如有未規範事宜，均依考試院「試場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有身心障礙服務需求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時告知工作人員，或於應考前來電告知（02-27322935 分機203），以利安排特殊考場。

九、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依複試總成績高低錄取，正取1名，備取2名。總成績分數均未達80分者，本校得從缺、不予錄取。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其錄取順序依口試分數之高低錄取，如同分時則以實作分數之高低為錄取，再同分數則以筆試之分數高低錄取，前項均同分時，由本校辦理公開抽籤決定列為正取或備取。

十、錄取榜示：複試錄取名單於**114年7月30日(星期三)16: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十一、申請成績複查

(一)初試成績複查：

應於**114年7月28日(星期一)9:00至10:00**，應考人本人持國民身分證，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親自至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

(二)複試成績複查：

應於**114年7月31日(星期四)09:00至10:00**，應考人本人持國民身分證，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親自至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

(三)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分數是否計算錯誤，不提供委員評分之審查。

十二、錄取報到、任用：

(一) **正取人員應於114年8月4日(星期一)上午11:00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不受理委託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日起30日內繳交健康檢查表，未繳交健康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三) 本項甄選錄取人員尚須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派，若有資格不符或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商調及核派，或經銓敘部審查資格不符者，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十三、附則

(一)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三) 申訴專線電話及信箱：

1. 電話：02-27322935分機203 人事室。

2. 信箱：61400x@tp.edu.tw

(四) 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

(五)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註：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 1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2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

-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 1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2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前段：

1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各機關（構）學校進用府外公務人員，除考試分發外，具有下列各目情形，須報奉市長核定：1、相當簡任官等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 2、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其（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2 日北市教人字第1123047698 號函以，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相當薦任官等職務，如擬進用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之公務人員，其公開甄選次數限制：須辦理 2 次以上公開甄選，均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可遴補。擬遴補人員資格限制：1. 遴補人員近 5 年考績分數必須為 79 分以上，且不得有連續 3 年考列乙等以下情形。2. 如擬遴補職缺須辦理採購業務，則擬遴補人員須具採購專業證照或具於公務機關（構）、公立學校辦理採購相關業務 1 年以上之經驗。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4年度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貼相片處		
通訊地址									
電話	公：		私：		手機：				
現職	單位			職稱					
				職等					
考績	111年	等	分	112年	等	分	113年	等	分
護理師證書字號							特殊身分	☐ 具身心障礙手冊 ☐ 未具身心障礙手冊	
考試及學經歷	最高學歷	年	學校	科系畢業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考試類別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字第	號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字第	號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字第	號	
	其他證照							(請儘量檢附)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繳附證件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非現職人員免繳)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7、護理工作年資證明(實務工作經驗合計3年以上)						
	3、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8、切結書						
	4、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9、簡歷自傳表						
	5、相關服務經歷證明、最近一次現職派令、銓敘部審定函		10、其他相關證明文件(CPR、EMT、ACLS、ETTC、英語能力等有效期限內證照)						
具結事項	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報名本人具結簽章：_____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章						

切結書

附件二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4年度護理師甄選，茲切結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未曾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及無涉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

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調派，同意無條件辭職，並撤銷任用，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錄

壹、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1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2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參、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1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2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前段：

1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4年度護理師甄選簡歷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 服務 機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成長過程：

三、曾任職務經驗分享：

四、護理工作理念：

五、報考原因及自我工作期許：

六、其他：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4年度護理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1. 申請成績複查必須於簡章規定之時間內，應考人本人持國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申請表向本校學務處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
2. 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分數是否計算錯誤，不提供委員評分之審查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收件編號：_____（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複查結果(由本校填寫)
初試	筆試	☐	☐ 原成績計算無誤 ☐ 重新核分：_____分
複試	電腦操作	☐	☐ 原成績計算無誤 ☐ 重新核分：_____分
	護理實務技能 宣導或演練	☐	☐ 原成績計算無誤 ☐ 重新核分：_____分
	口試	☐	☐ 原成績計算無誤 ☐ 重新核分：_____分